

《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50，简称“聚飞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共有 280 张聚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5,74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42,293,973 股增加至 1,342,299,717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342,293,973 元增加为 1,342,299,717 元。

因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购股份 12,334,576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42,299,717 股减少至 1,329,965,141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342,299,717 元减少至 1,329,965,141 元。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2,293,973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9,965,14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2,293,973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9,965,141 股，均为普通股。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